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日本組織犯罪對策關聯法律以及刑事被害回復制度之簡介

服務機關：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姓名職稱：鄧媛檢察官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97年9月1日至98年6月30日

報告日期：民國98年9月22日

摘要：

日本雖以治安良好著稱，然根源於暴力團組織之毒品及槍枝犯罪、外國人犯罪組織之集團偷渡犯罪、奧姆真理教之沙林毒氣事件，甚至利用公司等法人組織之大型詐欺案件等等組織犯罪嚴重威脅人民的生命安全，因而國會於1999年提出有關於組織犯罪對策關聯三法——關於組織犯罪之處罰以及犯罪收益規制之法律、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以及刑事訴訟法一部改正之法律。其中刑事訴訟法主要是規範組織犯罪件中，若證人或其家族因接受訊問而生命安全有受危害之虞時，其住居所等有關人別之詢問應受限制等證人保護之相關規定。另通信監察法在學界及民主黨之強大反對下雖然通過，惟實施之要件甚嚴格，每年實施之案件數少之又少。在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方面，舊法原本禁止犯罪收益之沒收、追徵之結果，反而造成犯罪行為人仍保有大多數犯罪收益所得之不合理現象，新法將之解除禁止，並新設了將沒收、追徵而來之犯罪被害財產，經由檢察官之公權力力量分配予被害人之「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制度」。「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係針對財產犯罪之犯罪被害人之被害回復所設計，另一針對非財產犯罪之被害人之生命、身體之被害回復，得附隨在刑事訴訟程序請求賠償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亦一併於以下介紹之。

「日本組織犯罪對策關聯法律以及刑事被害回復制度之簡介」研究報告

目錄

壹、前言	6
貳、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之概要	7
一、刑之加重	7
(一) 刑法規定之部分犯罪若以團體組織方式為之，加重其刑	7
(二) 與組織犯罪相關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等罪，加重其刑	8
(三) 與組織犯罪有關之以下各罪之預備犯，加重其刑	8
二、犯罪被害財產之沒收、追徵範圍之擴大	8
(一) 依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得沒收、追徵源於自犯罪被害財產之犯罪收益之條件	9
(二) 此沒收、追徵為任意之沒收、追徵	10
(三) 得沒收、追徵之財產不以有體物（動產、不動產）為限，尚包含金錢債權	10
三、國際間之相互保證主義	10
參、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案之概要	11
一、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之目的	11
二、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手續	12
(一) 流程	12
(二) 對支付手續不服之救濟	13
(三) 被害回復請求權與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關係	14

三、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案例介紹	14
(一) 山口組五菱會地下金融重利案件	14
(二) 「ユニオン」詐欺集團滙款詐欺案件	15
(三) 佯以被害者之家人積欠他人款項請求代為償還之滙款詐欺案件.....	15
四、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制度之困難點	16
(一) 如何竭盡所能發掘被害者	16
(二) 剩餘之被害回復給付金為何要計入國庫歲入	16
(三) 被害者之給付金支付權利與國家犯罪行為人之租稅債權何者優先	16
(四) 此制度以刑事之沒收刑為前提，而有其先天限制	17
肆、刑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	17
一、手續之概要	17
二、得利用此制度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類型	18
三、支付命令損害賠償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	19
四、刑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之幾個問題點	19
(一) 可能導致刑事訴訟長期化之疑慮	19
(二) 可能遭致引發裁判官對刑事案件產生預斷之爭議	20
(三) 損害賠償命令事件之審理可能對被告之防禦權未能十分保障	20
伍、通信保障監察法	20
一、實施通信監察之法定要件	20
(一) 限定之四大犯罪類型	20
(二) 實施手段	22
(三) 請求權者	22
(四) 實施期間	23
(五) 電信事業業者（或地方公務員）之在場義務以及對檢察官及司法警察 之意見陳述權	23
(六) 他罪之監聽	24
(七) 實施監聽之禁止	24
(八) 對法院有關通信監察之裁判有不服者	24
(九) 向國會之報告義務	24
(十) 公務員違反守秘義務之處罰	24
二、近年通信監察之實施情形	25
(一) 平成二十年（2008年）	25
(二) 平成十九年（2007年）	26

(三) 平成十八年(2006年)	27
陸、結論	28

壹、前言

日本雖以治安良好著稱，惟十數年前起，日漸泛濫之根源於暴力團組織之毒品及槍枝犯罪、外國人犯罪組織之集團偷渡犯罪、奧姆真理教之沙林毒氣事件，甚至利用公司等法人組織之大型詐欺案件等等組織犯罪嚴重威脅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了社會之不安，因而國會於1999年（平成11年）提出有關於組織犯罪對策關聯三法——關於組織犯罪之處罰以及犯罪收益規制之法律（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通信監察法）以及刑事訴訟法一部改正之法律。其中刑事訴訟法主要是規範組織犯罪件中，若證人或其家族因接受訊問而生命安全有受危害之虞時，其住居所有關之詢問應受限制等證人保護之相關規定。另通信監察法在學界及民主黨之強大反對下雖然通過，惟實施之要件甚嚴格，每年實施之案件數少之又少。在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方面，舊法針對犯罪收益之沒收、追徵，如果是源自於被害者財產之犯罪收益，因為擔心犯罪收益被沒收、追徵歸屬國庫之結果，反而造成犯罪被害者之民事損害賠償行使之結果未獲實益，因而禁止沒收、追徵，然而此卻造成實際上被害者因法律知識不足或懼遭報復等原因，對犯罪集團請求民事賠償案件甚少，反而造成犯罪行為人仍保有大多數犯罪收益所得之不合理現象。其中最著名之案例即為發生於2001至2003年（平成13至15年間）之山口組五菱會系地下金融重利案件，據稱被害者多達50萬甚至100萬人，犯罪金額亦多達97億日元，然而實際請求損害賠償之被害人僅175人，請求金額不超過7億5千萬元¹，所以大部分之犯罪所得或被害財產仍在犯罪行為人保有中，且其中尚有約51億日元隱匿在瑞士之銀行帳戶，而遭瑞士政府扣押，而當時請求他國協助返還犯罪所得之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律尚未完備，因而於平成18年(2006年)提出了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之修正案（第86號法律案），在同法第13條第3項以及第16條第2項規定了在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得予沒收、追徵取得自犯罪被害者之犯罪收益；並因應國際間共同打擊毒品、槍枝以及

¹ 產經新聞2005.11.18（平成17年11月18日）

跨國洗錢之協力關係之強化，在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中也規定了國際間之相互主義之保證，也就是對於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請求日本政府協助執行沒收、追徵在日本國內之犯罪收益者，日本政府本於互惠原則，在期待日後若日本政府有相同請求時也將獲得該外國政府之同樣協助。另外新設了將沒收、追徵而來之犯罪被害財產，經由檢察官之公權力力量分配予被害人之「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制度」（平成18年法律第87號法律案，以下簡稱「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係針對財產犯罪之犯罪被害人之被害回復所設計，另一針對非財產犯罪之被害人生命、身體之被害回復，得附隨在刑事訴訟程序請求賠償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亦一併於以下介紹之。

貳、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之概要

舊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於1999年（平成11年）原本即規定了針對部分組織的犯罪之刑罰，將原本規定於刑法之法定刑加重其刑，另外於2006年（平成18年）新修正之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則擴大了犯罪被害財產之沒收、追徵之範圍，並因應此修正而新制定了「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並於2006年（平成18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一、 刑之加重

（一） 刑法規定之以下部分犯罪行為，若係以組織團體之方式實施加重其刑（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第3條）

例如刑法第186條第1項之常習賭博（原本之三年以下懲役提高至五年以下懲役）、同條第2項之圖利賭場開張以及聚眾賭博罪（原本之三月以上五年以下懲役提高至三月以上七年以下懲役）、第199條殺人罪（提高至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懲役）、第220條不法逮捕及監禁罪（提高至三月以上七年以下懲役）、第223條強要罪（相當我國刑法之強制罪，由原本之三年以下懲役提高至五年以下懲役）、第225條之2 以取得人身代價之略誘罪（由原本之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懲役提高至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懲

役)、第233條散布流言毀損他人信用或妨礙其業務罪(由原本之三年以下懲役或五十萬圓以下罰金提高至五年以下懲役或五十萬圓以下罰金)、第234條使用威力妨礙他人業務(亦同前條)、第246條詐欺罪(由十年以下懲役提高到一年以上有期懲役)、第249條恐嚇使人交付財物罪(由原本之十年以下懲役提高到一年以上有期懲役)、第260條前段毀損他人建物罪(由五年以下懲役提高至七年以下懲役)。

(二) 與組織犯罪相關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等罪，加重其刑(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第7條)

例如刑法第103條藏匿人犯罪為二年以下懲役或二十萬圓以下罰金，若係與組織犯罪相關之藏匿人犯罪則提高至三年以下懲役或二十萬圓以下罰金；同法第104條湮滅、偽造、變造證據罪為二年以下懲役或二十萬圓以下罰金，若係與組織犯罪相關之湮滅、偽造、變造證據罪則提高至三年以下懲役或二十萬圓以下罰金；同法第105之2條之威迫刑事案件證人罪為一年以下懲役或二十萬圓以下罰金，若係與組織犯罪相關之威迫刑事案件證人罪提高至三年以下懲役或二十萬圓以下罰金。

(三) 與組織犯罪有關之以下各罪之預備犯，加重其刑(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第6條)

例如刑法第199條殺人罪，若為組織殺人行為之預備犯，則可處五年以下懲役；同法第條營利為目的之略誘及誘拐罪，若為組織略誘及誘拐之預備犯，則可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二、 犯罪被害財產之沒收、追徵範圍之擴大

鑑於近年地下金融之重利犯罪以及大型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且此種大型組織犯罪通常所需要之犯罪成本以及所獲得之犯罪收益均龐大，然而舊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第13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但書禁止沒收、追徵犯罪被害財產，使犯罪集團仍保有源自被害者之多數犯罪收益之不公平

不合理現象。以前述山口組五菱會系地下金融重利案件為例，因為：1.該犯罪集團係金字塔型組織，在金字塔最底層者有將近一千家店舖，位居金字塔最頂端之被告係透過層層組織向被害人收取不當金錢，被害人僅知道最底層之店舖，惟不知道該店舖即為山口組五菱會系犯罪集團之一員，因而造成求償之困難。2.被害人即使知道應該向何人求償，惟因擔心遭報復而懼於請求賠償。3.提起訴訟之訴訟費用以及律師費用亦為一筆不小的金錢負擔。4.提起民事訴訟必須獲得刑事訴訟資料以利舉證，若非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人，將因不易取得刑事訴訟資料而無法請求損害賠償。因而現行之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第13條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另外規定了針對洗錢、組織犯罪、或依犯罪之性質對於犯罪者損害償請求權之行使明顯有困難之場合，另外允許沒收追徵犯罪被害財產。與刑法上一般之沒收追徵不同者在於：1.不將沒收追徵取得之犯罪被害財產計入國庫歲入，而係將之充實被害回復給付金，以分配予被害人。2.刑法上之沒收僅及於有體物，組織的犯罪處罰法之沒收尚及於金錢債權，以及有體物及金錢債權以外之財產尚得追徵其價額。

(一) 依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只要符合以下三條件之一之洗錢行為，即得沒收、追徵該源於自犯罪被害財產之犯罪收益²。

1. 例如詐欺、恐嚇取財、高金利受領罪（出資法違法之罪，相當我國之重利

² 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第十三条

3 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犯罪被害財産（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財産の一部が犯罪被害財産である場合における当該部分を含む。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同じ。）を没収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前項各号に掲げる罪の犯罪行為が、団体の活動として、当該犯罪行為を実行するための組織により行われたもの、又は第三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目的で行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き、その他犯罪の性質に照らし、前項各号に掲げる罪の犯罪行為により受けた被害の回復に関し、犯人に対する損害賠償請求権その他の請求権の行使が困難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とき。
- 二 当該犯罪被害財産について、その取得若しくは処分若しくは発生の原因につき事実を偽装し、又は当該犯罪被害財産を隠匿する行為が行われたとき。
- 三 当該犯罪被害財産について、情を知って、これを収受する行為が行われたとき。

罪)等財產犯罪、会社更生法第266條之詐欺更生(重整詐欺罪)、破產法第265條之破產詐欺罪、關於金融機關等之更生手續之法律第549條之詐欺更生(重整詐欺罪)罪等等,若係以團體組織之方式實施,或是其犯罪收益歸之於該團體組織或再用以投資從事犯罪行為,或依犯罪之性質對於犯罪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明顯有困難之場合,則該犯罪收益得為沒收、追徵。

2. 關於犯罪被害財產之取得、處分或其發生原因之事實,有虛偽不實之假裝行為。例如為了將犯罪被害歸屬於自己,而偽以正當經營事業之帳簿或傳票記載;或將犯罪被害所得以第三者名義之帳戶儲存。或對犯罪被害財產有隱匿之行為,犯如將犯罪被害財產存放在極隱密之帳戶內之行為。
3. 知悉其為犯罪被害財產而予以收受。此收受不限有償或無償,只要對犯罪被害財產取得支配地位即足。

(二) 此沒收、追徵為任意之沒收、追徵,也就是基於法官之裁量權判斷,非法定之當然沒收。法院在裁判同時,應敘明此應沒收之財產為犯罪被害財產,或此應追徵之價額為犯罪被害財產之價額。(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第18條之2)

(三) 得沒收、追徵之財產不以有體物(動產、不動產)為限,尚包含金錢債權。亦不以第一次之對價關係為限,基於數次轉換所得之財產亦在沒收範圍³。

三、 國際間之相互保證主義(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第64條之2)

基於國際協力關係,若對於外國政府之請求,依據該國司法機關沒收、追徵之確定判決,在日本國內執行沒收犯罪被害財產或追徵其價額,應予協助保管(由法務大臣命令該管地方檢察署之檢事正負責保管),並將沒收、

³三浦守、松並孝二、八澤健三郎、加藤俊治共著,《組織的犯罪対策関連三法の解説》,法曹会發行,平成13年11月15日,第1版第1刷,第137頁

追徵所得之犯罪被害財產無償移轉予該外國政府。例如前開所述之山口組五菱會地下金融事件，瑞士チューリッヒ州政府於 2004年（平成16年）7月沒收了犯罪收益，日本政府經過多年與瑞士政府交涉，終於於2008年5月，日本政府自瑞士受讓了犯罪收益之近一半（約29億日圓）⁴，此即為國際間之相互保證主義之最佳例證。

參、 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之概要

一、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之目的

於2006年（平成18年）6月21日公布之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犯罪被害財產等による被害回復給付金の支給に関する法律），其目的是為了保障前開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制法第13條之財產犯罪之被害者，得由被沒收之財產、被追徵之相當價額，甚至從國外被讓與之財產中回復其被害之制度（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1條⁵）。根據同年12月1日開始施行之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規定將關於沒收取得之犯罪被害財產以及追徵之金錢，交由檢察官以「給付資金」之名義保管（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2條第3號⁶），並分配支給予被害人。由於此項制度之目的並非在於確定當事人間之民事上權利義務關係，而在於將原本應歸屬於國庫之金錢財產等將之分配支付予被害者，以填補其損害之特定行政目的，所以將實施主體歸於檢察官，而非法

⁴ 《法律のひろば》，Vol 61，No10，2008.10，第2頁

⁵ 犯罪被害財產等による被害回復給付金の支給に関する法律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一年法律第百三十六号。以下「組織的犯罪処罰法」という。）第十三条第二項各号に掲げる罪の犯罪行為（以下「対象犯罪行為」という。）により財産的被害を受けた者に対して、没収された犯罪被害財産、追徴されたその価額に相当する財産及び外国譲与財産により被害回復給付金を支給することによって、その財産的被害の回復を図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⁶ 犯罪被害財產等による被害回復給付金の支給に関する法律

第二条 三 給付資金

組織的犯罪処罰法第十三条第三項の規定により没収された犯罪被害財産の換価若しくは取立てにより得られた金銭（当該犯罪被害財産が金銭であるときは、その金銭）、組織的犯罪処罰法第十六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追徴された犯罪被害財産の価額に相当する金銭又は第三十六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外国譲与財産の換価若しくは取立てにより得られた金銭（当該外国譲与財産が金銭であるときは、その金銭）であつて、檢察官が保管するものをいう。

院。

二、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手續

(一) 流程

1. 檢察官於法院判決應沒收、追徵之「裁判確定」時，應即將支付對象犯罪行為之範圍確定之。此包含將應予沒收、追徵之犯罪被害財產金錢（包含基於國際相互協助，在外國所執行之犯罪被害財產）、與該犯罪行為有關之「一連之犯行」之事實範圍、給付資金之數額以及申請給付之期間，於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之（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2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7條第1項）。

(1)此處「一連之犯行」一

是指檢察官基於實施偵查、公訴所獲得之證據而認定之社會事實，故此「一連之犯行」之範圍應如何劃定，是委諸檢察官之行政裁量權，應綜合考量犯罪行為之種類、時期（時間之接近）、態樣（手段之類似性、反覆性及繼續性）、行為人（是否共犯關係）、犯罪被害財產形成之過程以及其他情事（例如犯行之場所及行為動機）（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5條第2項）⁸。例如在集團組織之重利案件中，若相同集團成員於相近時間所實施行為態樣相同之行為，即使此部分犯行未經起訴或判決確定，仍可認定為此處「一連之犯行」⁹。另外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6條第4項亦規定對在不同審理程序之集團共犯之場合，若各共犯在不同之審理程序且分別判決確定，則檢察官仍可認定為「一連之犯行」，而將各別不同之確定判決所沒收、追徵之犯罪被害財產總合為一，利用一個支給手續對所有之被害人為回復金之支給，以節省被害者之勞費，也讓支給手續更有效率，這也說明了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手續所具備的行政色彩之性格。

⁷ 飯田泰、谷滋行、親家和仁、平城文啟共著，《法曹時報》，第59卷第8號，2007年8月1日，第93頁

⁸ 同註7，第118~119頁

⁹ 同註7，第120頁

(2)本法所指「犯罪被害財產」一

係指依組織犯罪處罰法第13條第2項各款之犯罪行為，犯罪被害財產是指由前開犯罪行為之受害者所獲得之財產，包含金錢、金錢以外之物之換價所得、以及金錢債權。又未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所未認定之余罪（即前開(1)所述之「一連之犯行」）之受害者亦為救濟之對象¹⁰。

2. 被害者在公告之期間範圍內為被害回復給付金之申請（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9條第1項）。被害人死亡者，亦包括其繼承人，也包括法人團體。
3. 檢察官對於被害人之申請為適當與否之裁定，待適當之裁定確定後即為給付金之支付。（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10條、第11條）
4. 給付資金扣除掉被害回復事務管理人（見以下6.）之報酬以及必要費用之後，若足以支付全部被害人之實際遭受損害金額，則按各被害人實際遭受損害之被害金額分配之。若不足支付，則按各受給付者之犯罪被害額之比例分配之。例如被害人A之被害額為200萬日圓，被害人B之被害額為300萬日圓，被害人C之被害額為500萬日圓，被害人D之被害額為1000萬日圓，然而給付資金僅有1000萬日圓，則按各被害人之被害額比例之分配結果，被害人A之支給額為100萬日圓，被害人B之支給額為150萬日圓，被害人C之支給額為250萬日圓，被害人D之支給額為500萬日圓。
5. 支付手續結束後，若給付資金仍有剩餘，對於未於申請期間範圍內申請給付之被害人，仍得為特別支付手續（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18條）。若再有剩餘，則編入一般會計之歲入項目。若已無剩餘，則支付手續終了。（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34條）
6. 檢察官對於上述被害回復給付金之支給手續，得就部分事項指定律師為被害回復事務管理人為處理。（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22條）

(二) 對支付手續不服之救濟

對於檢察官所定犯罪事實之範圍、是否該當犯罪被害人、以及被害金

¹⁰ 椎橋隆幸，犯罪收益のはく奪による被害回復制度の意義，《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6号，2007年，第28頁

額之多少，若對於檢察官以上有關事項之裁定有不服者，可以書面向該檢察官所屬檢察廳之檢察長為不服之申請。（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40條第1項）

（三）被害回復請求權與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關係

被害者在受被害回復給付金支付之額度範圍內，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其他請求權均消滅。（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第29條）

三、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案例介紹¹¹

（一） 山口組五菱會地下金融重利案件：由負責偵辦該案之東京地方檢察廳負責。於該檢察廳網頁上公告載明了支給對象犯罪行為之：

(1) 犯罪行為期間：1988年（昭和63年）至2003年（平成15年）8月間

(2) 犯罪行為內容：被告梶山進以及高木康男透過層層組織所支配之以アーク貸金業者等之（位在東京都台東區東上野3-28-4上野スカイハイツ406号室）之392家貸金業者，以電話或信件方式引誘不特定民眾向其借貸，若貸款數萬元者則每十天至一週收取超過法定利率之利息三成至九成之利息（平成12年5月31日為止之法定最高年息為40.004%，同年6月1日降至29.2%），利息採預扣方式，由被害者將利息滙至第三人相川昭光等人在UFJ銀行銀座分行等其他598個銀行帳戶。

(3) 給付資金之金額（即可支付分配予犯罪被害者之金額）：日圓29億1767萬8610圓。（其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美國之財產因為尚未被讓與，故不包括在前開給付資金之範圍內）。

(4) 被害者申請給付之期間：2008年（平成20年）7月25日至2009年（平成21年）1月26日。

(5) 本案在外國之犯罪被害財產：瑞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美國。

(6) 本案之被害回復事務管理人：辯護士下河辺和彦等四名辯護士。

¹¹ 檢察庁網頁：<http://www.kensatsu.go.jp/>

(二)「ユニオン」詐欺集團滙款詐欺案件：由負責偵辦該案之靜岡地方檢察廳負責。於該檢察廳網頁上公告載明了支給對象犯罪行為之：

- (1)犯罪行為期間：2005年（平成17年）8月22日至2007年（平成19年）2月1日
- (2)犯罪行為內容：以被告高橋博康為首之「ユニオン」詐欺團體成員，利用網路或行動電話，向受害者佯以尚有利用料金，延滯金，手續費以及調查費用等未支付為由，致受害者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按被告等人指示將款項滙至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郵政信箱，被告等人向每一受害者詐取日圓一百萬圓未滿之金額，超過一百萬圓者亦有。
- (3)給付資金之金額（即可支付分配予犯罪受害者之金額）：日圓5381萬5253圓。
- (4)受害者申請給付之期間：2009年（平成21年）2月16日至同年5月27日間。
- (5)本案之被害回復事務管理人：辯護士小倉博以及松田隆廣。

(三)佯以受害者之家人積欠他人款項請求代為償還之滙款詐欺案件：由負責偵辦該案之東京地方檢察廳負責。於該檢察廳網頁上公告載明了支給對象犯罪行為之：

- (1)犯罪行為期間：2007年（平成19年）11月至2008年（平成20年）3月間。
- (2)犯罪行為內容：以被告鎌田好孝為首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電話，佯裝受害者之兒子或其他家人因為盜用公司公款急需填補公司損害；或遺失了載有公司客戶資料之行動電話，造成無法滙款至客戶，因此將造成公司損害；或積欠他人債款，不得不請求受害者代為償還等由，致受害者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按被告等人指示滙款至其指定之銀行帳戶，被告等人向每一受害者詐取日幣一百萬圓至二百萬圓不等之金額。
- (3)給付資金之金額（即可支付分配予犯罪受害者之金額）：日圓397萬5000圓。
- (4)受害者申請給付之期間：2009年（平成21年）5月8日至同年6月30日間。
- (5)本案之被害回復事務管理人：辯護士小倉博以。

四、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制度之困難點¹²

(一) 如何竭盡所能發掘被害者

此點是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手續是否具成效最大的關鍵點。以山口組五菱會系之地下金融重利案件之金字塔型犯罪結構為例，檢察官除將金字塔最底層之約400家地下貸金店舖，以及被害者滙款之600個銀行帳戶查明，以郵件方式寄送予約3萬5千名被害者¹³，並於檢察庁網站、法務省網站及政府公報公告週知，以竭盡所能發掘被害者。然而在某些案件之被害者可能不願意公開其被害之情，或根本無請求被害回復之意願，為免不當打擾被害者平穩之私生活，尚可透過各個犯罪被害者支援團體、關係機關，提供相關犯罪情報，善用法定公告以外之其他方法，使所有之被害者均能知悉以自由決定是否申請被害回復給付金之給付。

(二) 剩餘之被害回復給付金為何要計入國庫歲入

現行被害回復給付金支付制度在支付手續終了之後，若有剩餘，則計入當年度之會計歲入項目，然此對於日後方知悉自己為犯罪被害人而來不及參與任何法律訴訟手續者，顯不公平合理，因而眾議院法務委員會附帶決議，待此新制實施之後再綜合考量是否將剩餘之給付資金不計入國庫，而用以充實各犯罪被害者支援團體之經費，以真正落實犯罪被害者之保護。

(三) 被害者之給付金支付權利與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之租稅債權何者優先

在前述山口組五菱會系地下金融重利案件中，東京國稅局以被告等人滯納稅款為由，將被害者律師團提起之假扣押一億日圓當中，以租稅優先為由優先清償被告等人積欠之稅款，然此舉引起了爭論。普遍見解均認為被害回復給付金乃被害者因犯罪行為所喪失之財產，本應優先返還被害者，國家之租稅債權並無優先清償之理，此項結論亦獲得眾議院法務委員

¹² 宇都宮健兒，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と犯罪被害者の救済，《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6号，2007年，第33、34頁

¹³ 同註4

會支持而作成附帶決議。

(四) 此制度以刑事之沒收刑為前提，而有其先天限制

1. 例如在被害者為眾多之詐欺商法案件中，檢察官僅就一部分之被害者以詐欺罪起訴，而犯罪收益隱匿罪未予起訴之情況，因此部分犯罪被害財產因為不得沒收，造成仍保留在被告手中之不公平現象。
2. 刑事裁判講求嚴格之證據法則，即使發現疑似犯罪收益之被害財產，若未達嚴格證據之要求，也未必被認為係犯罪被害財產而得予沒收。
3. 若搜查機關未發動犯罪偵查權，此制度根本無適用之可能。

既然此被害回復給付金支付制度仍有其界限，因而有學者建議可仿效美國之 SEC（證券交易委員會）、FTC（連邦交易委員會）或各州之司法長官擁有代替犯罪被害者自犯罪集團取回犯罪被害財產或犯罪收益之權限。例如賦予或地方自治團體取締違法行為之民事權限，享有調查權、違法行為停止請求權、回復原狀請求權等等，以保全犯罪被害財產以分配返還犯罪被害者¹⁴，而此項結論亦獲得眾議院法務委員會支持而作成附帶決議。

肆、刑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

鑑於刑事案件之被害者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所需之時間、勞力及金錢所費不貲，為簡化訴訟程序，於 2004 年（平成 16 年）12 月制定之犯罪被害者等基本法中，修正了「關於犯罪被害者保護之刑事手續附隨措施之法律」（關於此法律筆者於前文「日本犯罪被害者保護法制之研究」有提及），導入了此刑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使犯罪被害者能在附隨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於最迅速之時間內以及最簡易之程序，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獲得滿足。

一、 手續之概要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是指例如殺人、傷害等非財產犯罪之被害者，因為犯

¹⁴ 同註 12，第 34 頁

罪行為致死或傷害，其被害者或繼承人（被害者死亡時），得於刑事案件之起訴後至辯論終結前，向刑事訴訟之同一審判法院就其民事損害提起損害賠償命令。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罪判決宣告之後，即由原來之刑事案件之裁判官繼續審理，為求迅速簡化，原則上以不超過4回之審理期日即終結，審理以任意之言詞辯論行之。又被告對法院作出之損害賠償命令之決定，若不服則移送至民事第一審法院（擬制提起民事訴訟），若無不服則此損害賠償命令之判決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樣之效力（「關於犯罪被害者保護之刑事手續附隨措施之法律」第17條、第23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第32條）¹⁵。

二、 得利用此制度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類型

¹⁵ 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

第十七条 次に掲げる罪に係る刑事被告事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更に審理をすることとされたものを除く。）の被害者又はその一般承継人は、当該被告事件の係属する裁判所（地方裁判所に限る。）に対し、その弁論の終結までに、損害賠償命令（当該被告事件に係る訴因として特定された事実を原因とする不法行為に基づく損害賠償の請求（これに附帯する損害賠償の請求を含む。）について、その賠償を被告人に命ずることをいう。以下同じ。）の申立て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故意の犯罪行為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た罪又はその未遂罪
- 二 次に掲げる罪又はその未遂罪

- イ 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号）第七十六条 から 第七十八条 まで（強制わいせつ、強姦、準強制わいせつ及び準強姦）の罪
 - ロ 刑法第二百二十条（逮捕及び監禁）の罪
 - ハ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から 第二百二十七条 まで（未成年者略取及び誘拐、営利目的等略取及び誘拐、身の代金目的略取等、所在国外移送目的略取及び誘拐、人身売買、被略取者等所在国外移送、被略取者引渡し等）の罪
- 2 イからハまでに掲げる罪のほか、その犯罪行為にこれらの罪の犯罪行為を含む罪（前号に掲げる罪を除く。）

第二十三条 損害賠償命令の申立てについての裁判は、口頭弁論を経ないことができる。

-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り口頭弁論をしない場合には、裁判所は、当事者を審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二十四条 刑事被告事件につい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有罪の言渡しがあつた場合（当該言渡しに係る罪が第十七条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罪に該当する場合に限る。）には、裁判所は、直ちに、損害賠償命令の申立てについての審理のための期日（以下「審理期日」という。）を開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直ちに審理期日を開くことが相当でないと認めるときは、裁判長は、速やかに、最初の審理期日を定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2 審理期日には、当事者を呼び出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3 損害賠償命令の申立てについては、特別の事情がある場合を除き、四回以内の審理期日において、審理を終結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4 裁判所は、最初の審理期日において、刑事被告事件の訴訟記録のうち必要でないとするものを除き、その取調べ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此制度主要之目的是希望被害人能在附隨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在最輕省勞費之情況下，得請求其損害賠償，所以限定以刑事被害事件之訴因之犯罪事實或與其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為基礎之損害為範圍，故而民事上債務不履行請求權或物權之請求權均不在得請求之範圍¹⁶，因為該契約內容或有效性等等問題將無法在附隨之刑事程序中以最簡易之手續獲得解決。另外，交通事件（例如業務過失致死傷罪）因為損害額、過失相抵等問題牽涉之爭點較多，亦不在對象事件範圍內¹⁷。又在被告為少年之場合，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得為損害賠償命令之請求對象，亦應採否定見解，因為其法定代理人是否違反監督義務等問題，亦無法在附隨之刑事程序中以最簡易之手續認定。

三、支付命令損害賠償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

例如：①殺人事件之喪葬費用、②傷害事件被害人因遭傷害導致所穿衣物污損之清潔費用、③以放火之手段達到殺人目的之殺人事件，該燒毀之房屋之金錢價值亦在得請求之範圍，因為與殺人行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在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¹⁸。另外基於預斷排除之禁止之觀點，申請損害賠償命令時其申請書僅得記載申請人所遭受之積極損害、消極損害以及慰撫金等細項，除此之外有關損害之具體內容之記載均不得為之¹⁹。

四、刑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之幾個問題點

（一）可能導致刑事訴訟長期化之疑慮

被告意識到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辯詞可能成為日後在刑事損害賠償命令程序中損害額判定的基礎，進而影響到其防禦活動。例如刑事訴訟程序中原本未成為爭點的事項，亦濫行請求調查證據，而延滯訴訟。

¹⁶ 川出敏裕，損害回復のため刑事手続の成果の利用，《Q&A 平成19年 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刑事手続関連法改正》，2008年11月30日，初版第1刷，有斐閣發行，第55頁。

¹⁷ 岩田研二郎，刑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について，《刑事弁護》，2009春，NO57，第92頁。

¹⁸ 同註16，第157頁。

¹⁹ 同註17。

(二) 可能遭致引發裁判官對刑事案件產生預斷之爭議

因為損害賠償命令之申請必須在刑事案件判決宣告之前，申請人在申請書所附之證據資料，可能遭致引發裁判官產生預斷之爭議。

(三) 刑事損害賠償命令事件之審理可能對被告之防禦權未能十分保障

因為刑事案件之辯護人不能直接擔任刑事損害賠償命令事件之辯護人，尤其若是無資力而請求國選辯護人之被告，將面臨無資力另行請求辯護人在刑事損害賠償事件中為其辯護之窘境；又在押被告於現行之民事訴訟程序中幾乎不出庭的現狀下，簡易迅速之刑事損害賠償命令程序可能對其產生突襲。

伍、通信保障監察法

為了偵查犯罪所需，在通信保障監察法實施之前，實務上是以檢證許可狀(即以五官之聽覺就通話內容實施勘驗)實施電話監聽，雖然因而破獲之毒品案件等等不在少數，然於集團組織犯罪之首謀者以及集團組織之分工情形，非擴大實施監聽實難以了解；且以檢證方式實施監聽，仍賴以個案請求之法官其個人之判斷，對於實施監聽之方法、紀錄之作成及保管、事後通知、不服之救濟手段等等仍付之闕如，因而於刑事訴訟法第222條之2規定有關通信監察事項應另以法律規定之；惟受到民主黨及學界以侵害個人秘密通訊自由之虞而強烈反對，後雖仍通過並於1999年(平成11年)9月7日施行，然其實施要件甚嚴，每年實施之案件甚少。以下將先從法律規定之要件，繼之以法務省之統計數據來觀察，可知監聽方法在日本犯罪搜查上適用少之又少，與我國大相逕庭。

一、 實施通信監察之法定要件

(一) 限定之四大犯罪類型(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3條²⁰):

²⁰ 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法律

四大犯罪類型分別為――

1. 毒品犯罪

- (1) 大麻取締法：栽培、輸入、持有及販賣大麻之行為。
- (2) 覚醒剤取締法：栽培、輸入、持有及販賣安非他命之行為、營利為目的之輸入及製造安非他命原料之行為及其未遂罪、營利為目的之持有及販賣安非他命原料之行為及其未遂罪。
- (3) 鴉片法：栽培種子；輸入、持有及販賣鴉片之行為。

2. 槍砲彈藥犯罪

-
- 第三条 検察官又は司法警察員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各号に規定する犯罪（第二号及び第三号にあつては、その一連の犯罪をいう。）の実行、準備又は証拠隠滅等の事後措置に関する謀議、指示その他の相互連絡その他当該犯罪の実行に関連する事項を内容とする通信（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犯罪関連通信」という。）が行われると疑うに足る状況があり、かつ、他の方法によっては、犯人を特定し、又は犯行の状況若しくは内容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が著しく困難であるときは、裁判官の発する傍受令状により、電話番号その他発信元又は発信先を識別するための番号又は符号（以下「電話番号等」という。）によって特定された通信の手段（以下「通信手段」という。）であつて、被疑者が通信事業者等との間の契約に基づいて使用しているもの（犯人による犯罪関連通信に用いられる疑いがないと認められるものを除く。）又は犯人による犯罪関連通信に用いられると疑うに足るものについて、これを用いて行われた犯罪関連通信の傍受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別表に掲げる罪が犯されたと疑うに足る十分な理由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が数人の共謀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と疑うに足る状況があるとき。
 - 二 別表に掲げる罪が犯され、かつ、引き続き次に掲げる罪が犯されると疑うに足る十分な理由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これらの犯罪が数人の共謀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と疑うに足る状況があるとき。
 - イ 当該犯罪と同様の態様で犯されるこれと同一又は同種の別表に掲げる罪
 - ロ 当該犯罪の実行を含む一連の犯行の計画に基づいて犯される別表に掲げる罪
 - 三 死刑又は無期若しくは長期二年以上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に当たる罪が別表に掲げる罪と一体のものとしてその実行に必要な準備のために犯され、かつ、引き続き当該別表に掲げる罪が犯されると疑うに足る十分な理由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当該犯罪が数人の共謀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と疑うに足る状況があるとき。

(1) 武器等製造法：未經許可之製造銃砲、未經許可之製造彈藥行為。

(2) 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發射、輸入、持有及販賣手槍之行為；輸入、持有及販賣子彈之行為；輸入、持有及販賣零件之行為及其未遂罪。

3. 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之集團偷渡行為。

4. 組織殺人行為及其未遂罪。

得實施通信保障監察之要件，除必需符合犯罪之充分嫌疑性、搜查手段之必要性、補充性要件外，尚需與以上四大犯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方得實施：

1. 符合以上四犯罪類型之一，且有充足之證據足資證明可疑為2人以上為組織性之實施者。若僅為單純之共犯關係而非犯罪組織之情形，則不符合構成要件。
2. 已實施以上四犯罪類型之一之犯行，然有足夠證據足資證明數人即將有組織性地繼續實施同一或同種犯行（例如從犯罪之時間、地點之密接關係判斷²¹）。或與已實施以上四犯罪類型之一之犯行基於同一之犯罪計劃所實施之犯行。
3. 實施以上四大犯罪類型之犯行所必要之準備行為，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此處之準備行為則不要求數人共謀實施之要件，然必需從客觀上即顯而易見該準備行為與四大犯罪類型之犯行具有關聯性。例如以違法之大量製造毒物為準備手段而實施之無差別大量殺人事件計畫，各別之犯行（殺人、毒物製造）為基於一連之犯罪計畫所實施，該製造毒物行為即得為通訊監察實施之對象²²。

(二) 實施手段（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2條）：

電話（含固定電話及行動電話）、衛星通訊、傳真以及電子郵件。

(三) 請求權者（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4條）：

²¹ 同註3，第449頁

²² 平成11年5月28日眾議院法務委員會上田勇議員答弁。

鑑於通信保障監察手段若不當實施，實有侵害個人秘密通訊自由之虞，因而除了必需以法官簽發之令狀實施以符合法定令狀主義之要求外，在令狀之請求權者方面，為求慎重，亦僅限於檢察總長指定之地方法院檢察廳之檢察官、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指定之警視以上之警察官、厚生勞動大臣指定之麻藥取締官及海上保安廳長官指定之海上保安官方得請求核發。再依據「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規則」（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規則）第2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總長在指定檢察官時以及其指定內容有變更之時，必需向最高裁判所通知。國家公安委員會、厚生勞動大臣以及海上保安廳長官在指定時或指定內容有變更時，亦必需向最高裁判所通知。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則必需向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通知。

（四）實施期間（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7條）：

以不超過10日為原則，若必要時得延長之，惟以不超過30日為原則。

（五）電信事業業者（或地方公務員）之在場義務以及對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之意見陳述權（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12條）：

1. 為確保通信監察手段之正當實施，協力之電信通信事業者（例如電氣電信業者、網際網路之系統服務提供者、公司內線電話之管理者）有實施監聽時之在場義務，此在場義務為除了監聽內容以外之形式的檢查，例如機器之接續是否有誤、監聽期間是否遵守令狀、監聽內容之紀錄及封存等等。若電信事業業者因人力不足等因素無法於24小時在場之情形，地方公務員有代替實施在場之義務，惟此時為確保監聽手段之公正性，此處之地方公務員應不包含實施偵查之警察官²³，而實務上通常係由消防署人員擔任²⁴。
2. 電信事業業者（或地方公務員）將以上有關通信監察之形式上檢查之結果，有對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之陳述意見之權利，以上陳述之意見會

²³ 同註3，第491頁

²⁴ 奧平康弘、小田中聰樹監修，右崎正博、川崎英明、田島泰彥編，《盜聽法綜合の研究—通信傍受法と市民の自由》，日本評論社，2001年5月，第231頁

記載在「監聽實施狀況報告書」（此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於實施監聽終了後，向法官所提出之報告書）。法官在審酌關於監聽期間之延長、監聽處分之不服、甚至在公判庭上違法搜集證據之排除等等方面，可將電信通信事業者（或地方公務員）陳述之意見作為判斷之參考。

（六）他罪之監聽（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14條）：

在實施監聽時若有發現監聽令狀所記載犯罪事實以外之犯罪者，若是死刑、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²⁵，為保全證據所需，得一併實施監聽。

（七）禁止實施監聽之對象（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15條）：

針對醫師（齒科醫師、助產士、看護婦）、辯護人、公證人或宗教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通信方面，為尊重其職業性質所重視之社會上個人信賴關係，除非前開專職人員係犯罪嫌疑者外，否則不得對與以上專職人員之通訊為監聽。

（八）對法院有關通信監察之裁判有不服者之救濟手段（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26條）：

包含對法官所為之關於通信監察令狀之核發、駁回、期間之延長之准否等等，得向該裁判法官所屬之法院提出抗告。

（九）公務員違反守秘義務之處罰（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28條）：

實施偵查之公務員因行使職務而有不當侵害秘密通訊自由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萬日圓之罰金。

（十）向國會之報告義務（關於為了犯罪偵查之通信監察法第29條）：

每年政府就通信監察實施之情形，包含請求及核發之件數、罪名、實施

²⁵ 此死刑、無期徒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為法定合議案件之判斷基準（裁判所法第26條第2項第2號），以及權利保釋之除外事由（刑事訴訟法第89條第1號）。

監聽之期間、監聽期間之通話次數以及因實施監聽而逮捕之人數，有向國會報告，並將前開數據資料公開發表之義務。

二、近年通信監察之實施情形²⁶

(一) 平成二十年（2008年）

編號	通信監察書			通信監察手段	實施期間	通話次數	逮捕人員數
	請求件數	核發件數	罪名及法條				
一	3件	3件	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加重持有手槍及子彈罪)	行動電話	11日	156次	2人
					7日	53次	
					4日	40次	
二	2件	2件	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持有手槍罪)	行動電話	5日	93次	無
					4日	1次	
三	1件	1件	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組織犯罪處罰法(發射手槍罪、手槍加重持有、組織殺人罪)	行動電話	10日	185次	無
四	2件	2件	大麻取締法、覚醒剤取締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4日	40次	5人
					5日	101次	
五	1件	1件	覚醒剤取締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30日	684次	無
六	1件	1件	覚醒剤取締法(以販賣安非他	行動電	30日	988次	無

²⁶ 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PRESS/080130-1.html>

			命為業)	話			
七	2件	2件	覚醒剤取締法 (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14日	175次	5人
八	1件	1件	覚醒剤取締法 (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19日	470次	7人
九	5件	5件	覚醒剤取締法 (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20日	587次	13人
					1日	無	
					13日	64次	
					12日	50次	
					7日	154次	
十	2件	2件	覚醒剤取締法 (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11日	392次	1人
					16日	521次	
十一	2件	2件	覚醒剤取締法 (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10日	153次	1人

(二) 平成十九年(2007年)

編號	通信監察書			通信監察手段	實施期間	通話次數	逮捕人員數
	請求件數	核發件數	罪名及法條				
一	2件	2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19日	325次	2人
					20日	137次	
二	3件	3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5日	146次	2人
					22日	637次	

					7日	108次	
三	1件	1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29日	1001次	13人
四	1件	1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29日	496次	6人
五	1件	1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28日	2084次	2人
六	2件	2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20日	963次	4人
					2日	36次	
七	1件	1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24日	193次	5人

(三) 平成十八年(2006年)

編號	通 信 監 察 書			通信監察手段	實施期間	通話次數	逮捕人員數
	請求件數	核發件數	罪名及法條				
一	1件	1件	覚醒剤取締法(以營利為目的販賣安非他命)	行動電話	19日	204次	4人
二	3件	3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29日	1671次	7人
					9日	162次	
					5日	3次	
三	1件	1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7日	240次	2人

			業)				
四	3件	3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10日	233次	4人
					2日	2次	
					1日	0次	
五	3件	3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27日	719次	5人
					29日	1054次	
					26日	805次	
六	4件	4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30日	261次	無
					10日	130次	
					9日	157次	
					9日	312次	
七	1件	1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7日	434次	3人
八	4件	4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7日	630次	2人
九	1件	1件	麻藥特例法(以販賣安非他命為業)	行動電話	8日	44次	無

陸、結論

在小泉純一郎首相擔任內閣總理任內，即將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列為司法改革之重要項目，因此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法制甚為完備，例如被害者之刑事訴訟參加制度、國選被害者參加辯護士制度、被害者通知制度（偵查及裁判結果、服刑期滿出所或假釋之釋放情報之通知）、妨害性自主犯罪之告訴期間撤廢等等。本文介紹

了日本的刑事犯罪被害人，在財產犯罪方面之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制度，以及非財產犯罪方面之刑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與台灣之財產犯罪類似，滙款詐欺之民生案件亦占大宗，以去年（平成20年）為例，其滙款詐欺之被害件數為3,718件（較前年相比較增加了221件），被害總額約為60億日圓（較前年相比減少了4,700萬日圓），其中「オレオレ詐欺」（即歹徒佯裝被害者過去所認識之人，用之行騙）即達2,021件，占全部滙款詐欺案件之54.4%²⁷。此統計數據與台灣之詐欺案件件數相較，實算少數；據聞亦有日本漫畫家打算以詐欺手法為題材，甚至前來台灣取經，將台灣更五花八門之詐欺手法寫入漫畫內容。另外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制度，係藉由檢察機關之行政權作用直接將被沒收、追徵之財產返還被害人，以省卻被害人另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負擔，此制度雖早於2006年12月即實施，然此制度肇始之事件—山口組五菱會地下金融重利案件，亦為第一件適用此新制度之案件，於去年（2008）七月始公告被害者得申請給付，是其實施成效如何有待觀察；假設我國亦要採取類似制度，對已吃緊之檢察人力將造成如何之影響，亦值得研究評估。至於在非財產犯罪方面之刑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方面，雖然有如上對肆、四之對新制度之批評，不過個人認為新制度主要是針對損害額之認定不那麼困難之案件，為了輕減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之負擔而創設，若被告認為案件複雜，亦得請求移送至民事法院審理，至於對在押被告產生突襲之疑慮，本在現行之民事訴訟中即發生，不因為此新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而有不同，此項新制只不過為圖求被害人權利之回復，給予被害人多一個訴訟手段之選擇而已。

在通信監察法方面，從法務省每年向國會公布之統計數據可知，日本民眾對於通信監察可能侵害通信秘密之恐懼仍未消除，所以通信監察算是偵查機關直到最後關頭方考慮之偵查手段，再加上其僅限於以集團組織方式實施之毒品、槍砲、偷渡以及殺人四種犯罪類型，所以呈現出來之統計數據與我國相比較，實在是天差地別。不過日本通信監察法課予電信事業業者（或地方公務員）之在場義務，使偵查機關以外之公正第三者對通信監察實施形式上監督，較之我國係由監聽之執行機關於實施通訊監察結束後向法院回報其結果，更具公正性以及公開性；以及對他罪監聽之限制、對法院關於通信監察之裁判不服之救濟手段、向國會之報告義務等等，均能大大地降低通信監察對於侵害通信秘密之疑慮，使之更

²⁷ 警視庁網站<http://www.keishicho.metro.tokyo.jp/seian/koreisagi/koreisagi.htm>

符合人權，此或許可成為我國日後對於通信監察立法時之參考。